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86號

原　　告　陳紗娜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銘助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生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光爛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一係請求「被告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1、6樓之2遷讓返還原告。」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應以「房屋之價額即該房屋課稅現值」核定之，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75萬7000元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5萬7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8424元。而訴之聲明二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萬3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被告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。」，依同法第77條之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朱名堉